

中共西安市灞桥区纪委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研究室）

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和日常事务，承办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议、区监委领导班子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活动等；督办落实工作部署、会议决议决定和领导批办交办事项；负责联络区纪委委员；统筹指导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档案管理，编辑整理有关档案材料；汇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主要领导同志文稿和机关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和信息，编写区纪委、区监委大事记，审核以区纪委、区监委及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组织协调有关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协调特邀监察员工作。负责机关、派驻（出）机构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以及聘用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开展机关及派驻（出）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负责机关、下属单位和派驻（出）机构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办理等工作。起草、修改和制定全区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协助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党建相关工作。

（二）组织部（宣传部）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

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负责机关各室(部)及派驻(出)机构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区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机关、派驻(出)机构公务员考核工作；协调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的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区纪委监委机关除书记(主任)、副书记(副主任)以外的纪检监察干部，区委巡察工作机构干部，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全体干部，区纪委监委派出区属开发区纪工委书记、副书记，区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

(三) 党风政风监督室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

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区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承担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指导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监督专项检查活动；负责派驻（出）机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

（四）信访室

负责受理区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统一接收派驻（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和监察对象对党纪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受理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批评建议；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做好党员、监察对象通过信访举报渠道主动交代问题、自动投案的处理工作。

（五）案件监督管理室

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综合考评等职责；统一受理上级纪委监委、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派驻（出）机构等部门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及时汇总、定期报告；承担区委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归口

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涉案信息查询业务管理工作。

（六）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区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各党委等党的组织、各派驻（出）机构协审、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纪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区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区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区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七）第一至第六纪检监察室

主要履行依纪依法依规监督和执纪审查、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突出政治监督，保障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认真执行《灞桥区纪委监委政治监督实施办法》，突出重大部署强化政治监督，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讲话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乡村振兴等工作，确保党中央和省市区委作出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严明政治纪律树牢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压实主体责任深化“一岗双责”，严肃查处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突出高压惩腐，提升“三不”一体推进治理效能。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群众反映强烈、区域矛盾突出的难点问题以及“关键少数”为重点，加大审查调查力度。强化警示教育，组建警示教育宣讲团，分层级、分领域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全区党员干部坚守底线。坚持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用好纪检监察建议，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议案促建。

突出纠治四风，营造务实高效的清风正气。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着眼反复出现、普遍发生的问题，深化源头治理，强化制度约束。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以监督推动周工作计划清单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为抓手，督促全区干部践行“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

突出人民至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监督护航乡村振兴，严肃查处借乡村振兴之名的“蝇贪”“蚁腐”，推动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地落实。靶向纠治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紧盯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养老社保等领域，对普遍性、行业性突出问题，以小切口开展专项整治，努力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多点发力推动基层治理水平提升，进一步畅通各级信访举报渠道，不断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巩固农村“三资”不规范合同专项治理成效，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突出政治巡察，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全面总结十二届区委巡察工作，科学制定十三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做好2022年度巡察工作。落实区委巡察机构向市委巡察机构报告报备机制，贯彻省委《关于推进市县巡察向村（社区）延伸的指导意见》，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工作的质效。着力抓好十二届区委巡察和粮食购销领域专项巡察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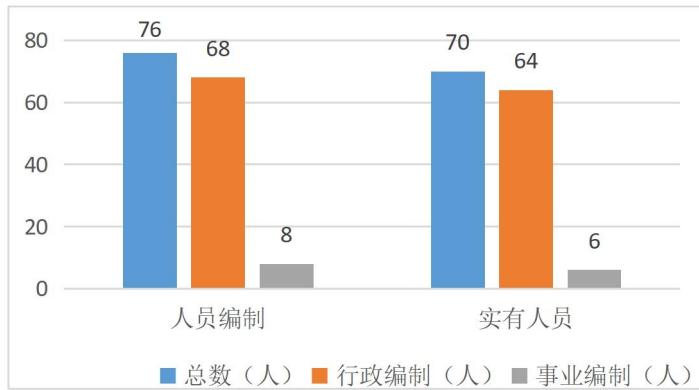
突出从严管理，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区纪委监委示范带头，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深化全员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监督执纪执法专业化水平。加强“四项监督”统筹衔接，整合监督资源，提升监督质效。区监委按要求依法依规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从严从实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约束，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仅包括部门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76人，其中行政编制68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70人，其中行政64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8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58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2.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增多；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58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2.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增多。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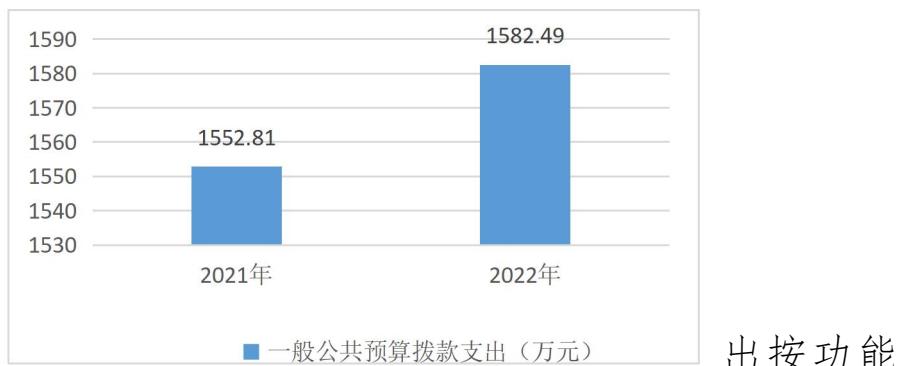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58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2.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9.68万元，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增多；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582.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2.49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29.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增多。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2.4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9.68 万元, 主要原因是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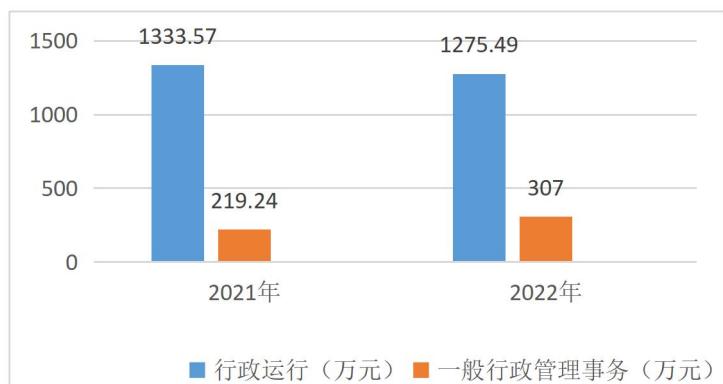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2.49 万元, 其中:

(1) 行政运行 (2011101) 1275.49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8.08 万元, 原因是目标考评奖金预算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1102) 30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7.76 万元, 原因是今年廉政文化建设投入增多。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2.49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57.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26 万元，原因是目标考评奖金预算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缩减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6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4 万元，原因是奖励金预算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2.49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57.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26 万元，原因是目标考评奖金预算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 万元，原因是纪委监委缩减开支。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其中：因公出

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0%）。

2022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2021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费用上年度未结清，需在 2022 年进行列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1.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82.49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3.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纪委监委缩减开支。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022 预算公开报表内容)